

# 关于上海鑫玛特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裁定受理上海鑫玛特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指定王炜(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)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鑫玛特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：王玉婷；联系电话：1507915783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5 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 月 24 日